
監管概覽

韓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韓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韓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一般業務規定

作為一家韓國系統整合服務供應商，並無適用於Global Telecom的一般營業執照規定，惟韓國的任何服務或產品供應商須根據增值稅法到營業地點所在司法權區的地方稅務局進行的業務登記除外。Global Telecom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其業務登記。下文載列其他有關一般業務規定：

《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

根據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一家公司如要參與需安裝及維護信息通信設備方面的工程建設，該公司須登記為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運營商。公司須符合登記為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承包商的下列要求：

- (i) 擁有的總資產超過1.5億韓圓(約1.1百萬港元)；
- (ii) 擁有經驗豐富或合資格的信息通信工程師；
- (iii) 未被列為不合格人士(定義見《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及《地方政府為訂約方的合同法》)且未被限制參與涉及韓國政府為訂約方的合同的投標；及
- (iv) 根據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未暫停運營。

《分包公平交易法》(「分包公平交易法」)

分包公平交易法規定，當總承包商將任務委託予分包商時，該總承包商被禁止不公平地釐定大幅低於市價的合同金額；強迫分包商購買或使用指定貨物或服務；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撤銷分包協議或拒絕或退還貨物；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不公平地削減合同金額；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向分包商勒索經濟利益。

倘違反分包公平交易法，則負責分包公平交易法實施的主管部門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可命令違法的承包商停止違規行為，或採取糾正措施，且可處以最高為分包金額兩倍的行政罰款。倘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將該違規行為轉交檢察機關處理，則違法的承包商可能須繳納最高為分包金額兩倍的刑事罰款。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規定，製造商須就其產品缺陷造成的生命、人身或財產損害(不包括僅對相關產品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界定為工業製造或加工的可移動物品(包括組裝入其他可移動或不可移動物品的可移動物品)。產品「缺陷」界定為製造、設計缺陷或缺乏產品的一般預期安全性能。製造商指(i)從事產品製造、加工或進口業務的人士；或(ii)將其姓名、公司名稱、商標或任何其他明顯標誌印在產品上從而表明其屬第(i)項所指人士或作出其屬第(i)項所指人士的誤導性指示的任何人士。倘整合系統供應商從事提供伺服器、網絡、備份系統以及其他信息及通訊設備及安全設備加工業務，則整合系統供應商為產品責任法下的製造商。

然而，倘須就有關損害負責的製造商可提供以下事實，則其毋須根據產品責任法就損害承擔任何責任：(i)該製造商並無供應有關產品；(ii)根據製造商供應產品當時的科學或技術知識無法識別有關缺陷存在；(iii)有關缺陷乃因製造商遵守其供應產品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令或從屬法規所規定的標準而造成；或(iv)就原材料或部件而言，有關缺陷乃因產品(由相關原材料或部件製成)製造商給出的設計或製造指令而造成。

《中小企業框架法》(「中小企業框架法」)

為合資格作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框架法規定有關公司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公司的三年平均收入須等於或低於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於電子設備、計算機、圖像、聲音及通訊設備業務)；
- (ii) 公司總資產不得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及
- (iii) 公司的最大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30%以上的投票股本，包括外國實體)不得為總資產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的實體。

監管概覽

中小企業可根據中小企業框架法取得若干優惠(如人力支持)，且其亦可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取得若干稅收優惠。此外，其可根據(i)軟件行業促進法及(ii)《促進購買中小企業製造產品及支持市場發展法》取得若干優惠，其詳情載於下文。

政府項目業務規定

軟件行業促進法

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從事軟件業務的公司可向韓國軟件行業協會提交申請，以獲認可為「軟件業務運營商」。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軟件」指(i)使設備(如電腦、通信設備，以及自動化設備及外圍設備)能命令、控制、輸入、數據處理、存儲、輸出及交互的指示及命令的集合(包括音頻或視頻信息等)，及(ii)用於製作上文(i)下的項目及其他相關數據的說明。此外，根據《電子化政府法》(Electronic Government Act)，「軟件業務」指與軟件的開發、製造、生產、分銷等有關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有關的服務，以及信息系統的建立、營運等。雖然該申請並非軟件行業促進法下的強制規定，但倘若一家公司獲認可為軟件行業促進法下的「軟件業務運營商」(「**軟件業務運營商**」)，則該公司將符合資格參與由若干公共實體所主辦的軟件相關業務項目的投標程序。

為保護中小型軟件業務運營，軟件行業促進法將若干軟件業務運營商歸類為「大型軟件業務運營商」(在本文件文本中定義為「大型運營商」)，並限制彼等參與特定規模以下的政府項目。下表概述公共實體項目分類標準及參與限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按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年度平均總收益計的平均總收益為633億韓圓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為334億韓圓，屬於中小型運營商。因此，Global Telecom並無被禁止參與任何公共實體項目。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監管概覽

分類標準：

分類 ^(附註1)	中小型運營商	大型運營商 — 第1類 ^(附註3)	大型運營商 — 第2類	大型運營商 — 第3類
平均總收益 ^(附註2)	< 1,000億韓圓 (約7億萬港元)	1,000-8,000億韓圓 (約7億港元 至56億港元)	1,000-8,000億韓圓 (約7億港元 至56億港元)	> 8,000億韓圓 (約56億港元)
總資產	< 5,000億韓圓 (約35億港元)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限制：

分類 項目規模 ^(附註5)	中小型 運營商	大型 運營商 — 第1類	大型 運營商 — 第2類	大型 運營商 — 第3類
> 80億韓圓 (約56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80億韓圓 (約28至56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
20-40億韓圓 (約14至28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限制	受限制
< 20億韓圓 (約14百萬港元)	不適用	受限制 ^(附註6)	受限制	受限制

附註：

- 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的金額乃按i)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總資產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或ii)緊接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總收益平均數等於或超過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計算。
- 為釐定一家公司能否被分類為中小型運營商，收益須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三年平均收益計算。然而，一旦該公司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收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起四個月內按上一財政年度之前的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及此後按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收益計算，以釐定其屬於第1類至第3類的哪個類別。總收益指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的收益表所示的收益，且包括任何海外收益。在獨立附註內，某一公司對另一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持有股份超過或等於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50%)的一組公司內，有關「控制公司」及「受控制公司」的收益將合併，以釐定各公司收益。就此而言，控制公司及受控制公司僅包括韓國公司實體。
- 大型運營商—第1類指符合中型規定的公司。對於一家公司而言，只要控股公司的總資產(按截至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總資產計算)低於5萬億韓圓(約350億港元)，其將會被視為中型企業。《促進中型企業增長及提高競爭力的特殊法案》(Special Act on Promotion of Growth and Enhancement of Competitiveness of Enterprises of Middle Standing)界定了中型公司的要求。

監管概覽

4. 如上文附註1所示，倘符合收益要求或資產要求，一家公司可獲分類為大型運營商。於上文的表格內，一旦符合收益要求，是否符合資產要求（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並不相關，反之亦然。一旦符合資產要求，是否符合收益要求（等於或超過1,000億韓圓（約7億港元））亦不相關。即使一家公司三年的平均收益少於1,000億韓圓（約700百萬港元），但倘該公司的資產等於或超過5,000億韓圓（約35億港元），則該公司將被分類為大型運營商。在此情況下，如收益少於8,000億韓圓（約56億港元），該公司可被分類為上文所列的第1類或第2類。
5. 韓國科學、信息與通信技術及未來規劃部根據軟件行業促進法宣佈公共實體項目門檻金額。
6. 於中小型運營商擴展成大型運營商的首三年—第1類，中小企業框架法規定該類公司將繼續被視為中小型企業（即對該類公司沒有最低項目規模限制）。於接下來五年，根據韓國未來創造科學部(Ministry of Scienc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nd Future Planning)第2015-41號文，該類大型運營商—第1類公司的最低項目規模限額為20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因此，倘一家公司連續八年符合大型運營商—第1類的規定，將被重新分類為大型運營商—第2類。

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

Global Telecom就公營部門工程及信息和通信建設工程的政府合同受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規管。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倘相關公共機構有意訂立一項合同，其一般須舉行該合同的競標，並通過評估參與者能力的資格預審程序。有關資格預審包括履約記錄、技術能力、財務狀況、社會聲譽，以及承諾履行合同的（預期）水平。

此外，相關公共機構將要求投標參與者獲得及提交投標保證金。

於向國庫施加負擔的合同競標中，將根據以下標準釐定中標人：(i)已被確認為有能力履行合同且投標價格最低者、(ii)根據招標公告或招標指引所載評估標準其投標對政府最有利者，或(iii)其投標以最令人滿意的方式符合標準者（倘該標準由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執行令特別規定）。

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倘承包商在與政府訂約的過程中有違法行為、已違反《電氣施工企業法》(Electrical Construction Business Act)、信息和通信建設業務法、軟件行業促進法或其他適用法律下的分包條文，或因違反《韓國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或分包公平交易法而受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限制參與投標，則承包商被限制於最低一個月至最高兩年內不得參與政府投標。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國家為訂約方的合同法及《建築工程投標規則》(Bid Rules for Construction Work)以及其下的《服務投標規則》(Bid Rules for Service)，圍標、或妨礙他人參與競標或妨礙政府官員履行職責的任何行為均被視為「無效投標」。根據韓國法律，任何形式的圍標，以及妨礙其他人士參與競標，或妨礙政府官員履行職責將被視為無效。

另外，倘任何人士通過與投標者討論提前協定投標價，或共謀促成一名指定人士在競標程序中中標，則將被取消資格，按相關中央政府機構的規定於一個月(含一個月)至兩年(含兩年)內不得參與投標。在若干情況下，相關中央政府機構可能不限制參與投標程序的資格，而會處以罰款。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

限制壟斷及公平貿易法，是韓國公平交易的基本法，禁止任何不公平合作行動，並規定任何經營者不得與其他經營者以合約、協議、決議案或任何其他方式達成協定，或共同參與不公平限制公平競爭的行動。倘出現不公平合作行動，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或會責令不公平合作行動的各方終止相關行動，公開披露相關企業已被責令糾正相關合作行動，或採納必要糾正措施，且可能會進行處罰及處以不超過3年監禁或不超過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的罰款。再者，根據《刑法》(Criminal Code)，倘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或以暴力威脅或其他手段妨礙拍賣或投標公正進行，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2年監禁或不超過7百萬韓圓(約49,000港元)的罰款。

知識產權法規

版權相關法規

《版權法》(Copyright Law)保護版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版權。在韓國，由韓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緊隨開發後自動受到保護，而毋須申請批准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軟件版權可向指定機構進行登記，且一經登記，登記機構發出的登記證書將為版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

商標相關法規

《商標法》(Trademark Law)保護註冊商標。韓國知識產權局(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商標一經註冊，註冊人擁有權利獨家使用有關商標。

監管概覽

商標指生產、加工或銷售商品的人士就其業務經營所使用，為將其業務相關商品與其他人士的商品區別開來的(a)任何標誌、字母、數字、三維圖形或上述各項的組合或上述各項與顏色的組合；(b)未與其他項目組合的單一顏色、顏色組合、任何全息圖、動態效果或視覺上可識別的其他項目；或(c)任何實際以標誌、字母、數字或任何其他可視方式標出而無法在視覺上識別的項目，例如聲音及氣味。

服務標記指提供服務業務的人士為將其服務業務與他者區別開來而使用的標記。

商標與服務標記的區別僅在於各自的註冊目的不同(即商標的註冊目的旨在識別商品，而服務標記的註冊目的旨在識別服務業務)，但商標法下有關二者於申請、註冊、審查程序及期限方面的規定相同。商標權與服務標記權的期限均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且可於申請續期後續期十年。

專利(發明、實用新型、設計)相關法規

在韓國，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主要受《專利法》(Patent Act)、《實用新型法》(Utility Model Act)及《設計保護法》(Design Protection Act)保護。該等法律分別就三類專利作出規定，即「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發明」指基於自然規律進行技術創新而產生的創造成果。「實用新型」指對工業品形狀、結構或構造提出的構想。「設計」指物品形狀、結構及顏色以及有關元素相組合，以提升視覺美感。「發明」或「設計」權自登記日期起計為期20年，而「實用新型」權自登記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域名相關法規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由《互聯網網址資源法》(Internet Address Resources Act)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勞動及社會保險法規

勞動標準法(「勞動標準法」)

勞動標準法是韓國規管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其中載有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最低要求。就此，倘任何個人僱傭協議的任何條款或條文、僱主訂立的任何僱傭規則或集體談判協議未能滿足勞動標準法下的最低要求，則屬無效。除勞動標準法外，若干其他法規亦適用於具體勞資事宜。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標準法，(a)僱主必須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約；(b)一般情況下勞動時間不得超過每週40小時、每日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惟各方訂有協議及僱員會獲支付加班費情況則除外；(c)僱主不得在無正當理由下開除、解僱、暫停或調任僱員、降薪或對僱員採取其他懲罰措施；(d)僱主須建立工作安全及環境衛生系統，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及(e)僱主須按時向僱員支付薪金，金額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所規定的最低工資標準。

其他勞動相關法規

韓國的其他主要勞動相關法律包括《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 Act)、《提高工資保障法》(Wage Claim Guarantee Act)、《僱員退休福利保障法》(Employee Retirement Benefit Security Act)、《平等就業及支持工作—家庭調和法》(Act on Equal Employment and Support for Work-Family Reconciliation)、《促進工人參與及合作法》(Act on the Promotion of Worker Participation and Cooperation)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

此外，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ct)、《國民年金法》(National Pension Act)、《就業保險法》(Employment Insurance Act)及《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Industrial Accident Compensation Insurance Act)，僱主須分別向四項主要社會保險(分別為國家醫療保險、國家養老金、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股息分派法規

韓國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韓國商法》(「商法典」)。根據《商法典》，公司僅於有可分派溢利時可派付年度股息。可分派溢利的金額等於其淨資產減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a)其申報資本；(b)其直至上一財政年度末的累計資本盈餘儲備及營業盈餘儲備總額；(c)其就該財政年度應予累計的營業盈餘；及(d)其資產負債表所列淨資產，因根據會計原則估計資產與負債而增加(未與任何未變現虧損抵銷)。公司就該財政年度應予累計的營業盈餘(上文(c)所述)為法定儲備，其金額等於年度股息金額的10%。公司須已撥出有關法定儲備或其累計法定儲備不少於其申報資本的50%，方可派付股息。公司不得將其法定儲備用於派付現金股息，但可用於轉增股本或彌補累計虧損。

公司可以現金或新發行股份形式分派年度股息，但以新發行股份形式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年度股息的50%。根據《商法典》，倘公司章程有所規定，則除現金或新發行股份外，公司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按原則，年度股息(倘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倘為Global Telecom，則於財政年度末後四個月內舉行)上批准。年度股息通常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之後

監管概覽

不久派付予股東。根據《商法典》，倘公司章程允許，公司董事會(而非股東)可批准年度股息。此外，根據《商法典》，倘年度現金股息自派付日期起計五年無人領取，公司並無義務派付有關股息，此時有關股息權利失效。

稅項相關法規

韓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根據韓國稅法，倘韓國與外資公司所在國家之間並無稅收協定，在韓國並無常設機構的外資公司自韓國賺取股息收入，可能須就股息繳納22%(包括地方所得稅)的韓國預扣稅。目前，韓國與英屬處女群島之間並無稅收協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韓國法律成立或於韓國設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或實際管理機構的韓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在韓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收入指業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收入減開支。公司就業務經營產生的開支一般可予扣減，且須妥當記錄。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地方所得稅)為11%(就首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而言)、22%(就2億韓圓(約1.4百萬港元)至200億韓圓(約1.4億港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及24.2%(就超出200億韓圓(約1.4億港元)的金額而言)。

中小企業研發成本稅項優惠

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中小企業滿足若干條件即可享受特定稅項獎勵。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倘韓國公司產生研究及人力資源開發成本(「研發成本」)，則其可將下列款項用於抵扣企業稅項：

稅項抵扣額 = (i)研發成本超出上一財政年度相關研發成本額的40%(中小企業為50%)或(ii)研發成本的2%或3%(中小企業為25%)(以較高者為準)，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中小企業增聘僱員的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的稅項優惠

根據《特殊稅務待遇控制法》，倘中小企業的僱員人數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則其可將下列款項用於抵扣企業稅項：

監管概覽

稅項抵扣額 = 僱主就增聘僱員的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所繳納款項的50% (青年僱員為100%)。

四項主要社會保險計劃是(i)《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的全民健康保險、(ii)《國民年金法》下的國民年金、(iii)《就業保險法》下的就業保險及(iv)《工傷事故賠償保險法》下的工傷事故賠償保險。